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有關出售一家非全資子公司之權益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與公告所定義的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域佳集團有限公司（「域佳集團」）於2009年12月1日與金盞時代國際有限公司（「金盞時代國際」）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有關相同訂約方於2009年9月25日簽訂就出售域佳集團所持有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70%的權益之協議（「第一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有關出售一家非全資子公司之權益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與公告所定義的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域佳集團有限公司（「域佳集團」）於2009年12月1日與金盞時代國際有限公司（「金盞時代國際」）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有關相同訂約方於2009年9月25日簽訂就出售域佳集團所持有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70%的權益之協議（「第一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09年12月1日

各訂約方：

- (1) 域佳集團，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域佳集團持有中國黃金70%之權益，而中國黃金擁有唯一重大的資產是一家合營公司—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大黃金」）50.05%的權益。國大黃金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黃金冶煉業務；

及

(2) 金盞時代國際，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盞時代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第一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下列條款）已經修訂：

(1) 支付對價

交易對價（「對價」）為人民幣192,500,000元（或等值之外幣），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簽署第一協議時，由金盞時代國際支付域佳集團，餘款按下列方式支付：於2009年12月15日前，金盞時代國際支付域佳集團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或等值之外幣）及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或等值之外幣）的到期日為2009年12月31日之前的銀行匯票。對價之餘款人民幣92,500,000元（或等值之外幣），於2009年12月31日之前，由金盞時代國際將用域佳集團絕對酌情權並以書面確定認可的足額面值之債券質押給域佳集團作為支付的保證；域佳集團有權要求金盞時代國際在2010年2月25日前以人民幣92,500,000元（或等值之外幣）加該等金額自債券質押之日起至贖回之日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總和之現金贖回此筆債券，超過此期限，於無損域佳集團的其他權益下，則域佳集團將完全享有此筆債券之本金及全部收益。

根據補充協議，金盞時代國際已承諾於2010年2月25日前必須無條件解除由本公司為國大黃金所作的全部貸款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交易的總對價乃經各訂約方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訂立。

根據以上條款支付對價後，將按第一協議完成中國黃金70%股權的轉讓。

(2) 其他事宜

除此之外，各訂約方亦同意於簽訂補充協議後，域佳集團將授權金盞時代國際以行使域佳集團部分股東權利，包括進行中國黃金及國大黃金的盡職調查，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域佳集團同意下的董事變更，及受補充協議中的條款所限的其他人事與財務安排。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國，福建，2009年12月2日